

#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函

地 址：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  
傳 真：(02)2833-3071  
股 別：月股 承辦人：李依穎  
聯絡電話：(02)2833-3822 分機：669

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 
號

受文者：憲法法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院東月股108訴000579字第 112000359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陳報108年度憲三字第57號聲請案承受之合議庭及成員，  
並另具狀撤回原聲請，覆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覆貴庭112年3月23日憲庭力108憲三57字第1121000705號  
函。
- 二、本院原第六庭合議庭成員變動，現由第五庭（合議庭成  
員：審判長法官陳心弘、法官林妙黛、法官畢乃俊）承  
受，憲法訴訟撤回書將隨即提出。

正本：憲法法庭

副本：

院長侯東昇

庭長陳心弘 決行

## 憲法訴訟撤回書

案號：108 年度 憲三 字第 57 號

聲請人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設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送達處所：同上

法官 林妙黛 送達處所：同上

法官 畢乃俊 送達處所：同上

為撤回憲法訴訟事：

一、聲請人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79號有關交通事務事件案件，聲請釋憲，現在憲法法庭以108年度憲三字第57號審理中。

二、按憲法訴訟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有多數聲請人時，撤回聲請案件，應經全體聲請人同意。次按憲法訴訟法第21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。

三、本件撤回原因如下：

(一)聲請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79號有關交通事務事件(下稱原因案件)，該案被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於108年1月2日發現原告曾犯刑法第221條之罪(於79年6月14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6年確定)，依行為時(105年11月9日公布、106年1月1日施行)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，認原告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爰以108年1月7日桃警交字第1080000496號處分書(下稱原處分)，撤銷原告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，原告不服提起訴願，業經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復於108年5月14日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求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經原聲請人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)於審理時認原

因案件屬撤銷訴訟，應依行為時法審理，而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，並未就是否因該所涉罪刑或遭感訓情節輕重與否予以區分，亦未就已歷經一定年限後，均未有再犯情形，對於乘客不具特別危險者，是否應考量其個別情形予以解除限制，而對於曾有上揭情形之一者，一律終身限制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剝奪該等人民選擇職業自由之權利，茲於108年12月4日（憲法法庭收文日）聲請憲法解釋，因原聲請人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法庭）合議庭成員已有兩位未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任職，故由現聲請人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法庭）函請憲法法庭承受聲請。

（二）經查憲法法庭之「言詞辯論或說明會案件網頁內容」

（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2203&id=345985>，詳參附件1），列本案案由及爭點為「依據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公布、106年1月1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及108年4月17日公布、108年6月1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意旨，曾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9條規定妨害性自主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者，終身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前述二規定是否違憲（全部違憲或部分違憲）？」，惟原聲請人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法庭）係僅就105年11月9日公布，106年1月1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，曾犯刑法第221條之罪（不包含刑法第222條至第229條之罪），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部分，認有抵觸憲法第15條、第23條規定之確信而提出釋憲聲請，憲法法庭上開所列本案案由及爭點已逾越原聲請人聲請之範圍，故現聲請人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法庭）認有撤回訴訟之必要。

（三）再者，依108年4月17日公布、108年6月1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可知，立法者已將105年11月9日公布，

106年1月1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項所列各項犯罪作修正及變更，唯獨於該條例第37條第1項第3款維持舊法「刑法第221條至第229條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4條至第27條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3條至第37條」之內容，並增列第2項規定，除犯同條第1項第3款以外各款之罪，聲請執業登記前12年以內未再受刑之宣告或執行者，得於一定情形下，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另參酌106年5月5日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第十五點交通部部長賀陳旦、路政司司長林繼國說明行政院提案及回應委員提案，對於曾犯懲治走私條例之罪者採用漸進式放寬，並輔以行業管理機制（受僱於車行5年觀察），排除於終身禁業範圍（修正第37條第1項但書、新增第2項），並特敘明「其他犯罪類型對於乘客仍有一定之安全危害程度，經審慎考量仍予以維持終身禁業。」（詳參附件2），顯見立法者對於曾犯刑法第221條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得否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（即本件原因案件，依前所述本案聲請範圍僅及於此，特再次敘明），已明確選擇為零容忍，業經現聲請人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法庭）重新慎為審酌，認尚未達釋字第371號解釋所示「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」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21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將本件訴訟全部撤回。

####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或內容	備註
附件1	憲法法庭108年度憲三字第57號言詞辯論或說明會 案件網頁內容	
附件2	106年5月5日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	

此致

憲法法庭

公鑒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

李心弘

法官

林鈺堂

法官

畢乃俊